

证券代码：603087

证券简称：甘李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甘李药业”）于2023年2月1日披露了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<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22308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，即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，具体如下：

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，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未曾减持甘李药业股票。本人承诺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转让或减持甘李药业股票（包括目前已持有的股票以及本次认购的股票）。

本人同意将本承诺函作为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之附件，本承诺函与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和承诺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若违反本承诺，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17日